

資治通鑑

第一册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起
漢惠帝七年癸丑止

資治通鑑

中華書局
卷一
十二至

中華書局

ISBN 7-101-00183-1 K·78
統一書號: 11014·129 定價: 25.20 元
印數: 32,000 冊
1982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2次印刷
850×1168 32開 14.25印張 344千字

第一冊

欽定四庫全書
周煥然王二十二年庚寅

資治通鑑

資治通鑑

(全二十冊)

〔宋〕司馬光編著

〔元〕胡三省音注

“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12 印張·6,000 千字

1956年6月第1版 1987年4月湖北第7次印刷

印數 98,001—138,000冊

統一書號：11018·159 定價：58.20 元

ISBN 7-101-00183-1/k·78

中華書局

標點資治通鑑說明

資治通鑑是我國著名的古典編年史。作者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年）和他的重要助手劉恕、劉攽、范祖禹等人根據大量的史料，通鑑採用資料，除正史以外，所採雜史多至二百二十種。花了十九年的時間，才把從戰國到五代（公元前四〇三—公元九五九年）這段錯綜複雜的歷史編寫成年經事緯的巨著。

通鑑一向爲歷史學者所推崇，有很多人摹倣它，寫成同樣體裁的編年史；它在祖國的歷史編纂學上曾起過巨大的影響。固然由於時代局限，這部古典歷史著作已不能滿足我們現在的要求，但司馬光等人畢竟在收集史料、考訂事實、編排年月以及文字的剪裁、潤色等方面下過一番工夫，它仍然是祖國文化遺產裏的重要典籍，因此有必要把它標點重印出來，以供學習歷史的人們做參考。

通鑑自從宋朝以來，有很多刻本。這次標點排印的是根據清胡克家翻刻的元刊胡注本。因原刊本已不易購得，只好用胡刻本來代替。原因是：這個本子有元朝著名學者胡三省的文注，對於閱讀通鑑有很大的幫助；它把司馬光的考異散注在正文之下而不單獨刊行，閱讀起來也比較方便。而且章鈺曾根據胡刻本校過宋、明各本，並參考了以前人校過的宋、元、明

本記錄，寫成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現在我們根據同一刻本標點排印，便於把章鈺的校記擇要附注在正文之下，這樣，宋、元、明各本的長處就彙集在一起了。

標點之外，我們也增添了一些校注以及其他方面的加工，茲分述如下。

一、標點、分段

除破折號（——）、曳引號（~~~~）和疑嘆號（?!）以外，其餘一般現在通用的標點符號，在標點這部書時都使用了。有些用法，需要在這裏說明。

（一）人名標號

凡諡號、尊號，不論名詞長短，一律加標號，如「太祖高皇帝」、「文惠皇后」、「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元子伊利居盧設莫何沙鉢略可汗」。

非真實姓名而習慣上已用作一人私名者，加標號，如「圯上老人」、「角里先生」、「赤松子」、「南郭先生」。

爵名如「齊王」、「魏公」、「淮陰侯」、「新沓伯」、「貢符子」、「奉春君」之類，在爵銜之上有的冠以地名，有的冠以封號，爲求統一起見，一律於爵銜之旁加標號。惟如「魏主叡」、「燕主儁」之類，因「主」字爲泛稱，故不加標號。

有的人名和官名，習慣上往往連在一起稱呼，則作爲一個名詞，連同官名加標號，如

「師尚父」、「王子比干」、「司馬穰苴」等是。也有在人名之上加封爵的，則分別在封爵與名字之旁加標號，如「屈侯鮒」、「鬼王訶」等是。

凡地名，不論所指區域大小，一律加標號，如「中華」、「浙江」、「山南道行臺」、「廣通渠」、「臨春閣」、「南內」。

「河」如果專指「黃河」，「江」如果專指「長江」，也加上標號，一般泛稱江河，則不加標號。

凡民族專名，同地名一樣的加標號；但有時民族專用名詞變爲普通名詞，則不加標號。如「胡」專指匈奴，「蕃」專指吐蕃，加標號；一般泛稱的胡番，不加標號。

(三)代名標號

字加標號，如「前漢」、「後漢」、「西晉」、「東晉」、「曹魏」、「拓跋魏」、「李唐」、「後唐」、「南唐」。

凡簡稱的書名，如「五代志」、指隋書中的某一志。「舊傳」，指舊唐書中的某列傳。仍加書名標號；

指班固漢書

班志

指漢書中的某一志。則加人名標號。

及書名標號。如「五夏」。

歌舞名詞，加書名標號，如「五夏」。

昭夏、皇夏、誠夏、需夏、肆夏。二舞：文、武二舞。

（五）引號

字凡比較特殊的事物加引號，如「楊素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容戰士八百人；次曰『黃龍』，置兵百人。」

一般人常說的成語也加引號，如「文士元萬頃等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

「通鑑正文及考異引書，均加引號；胡三省注引書，一般不加引號。」

「臣光曰：『漢紀曰：『班固曰：』等議論按語，低兩格排，不加引號，論中引文，則加用引號。」

「漢紀曰：『班固曰：』等議論按語，低兩格排，不加引號，論中引文，則加用引號。」

「漢紀曰：『班固曰：』等議論按語，低兩格排，不加引號，論中引文，則加用引號。」

（六）分段

原書一卷中每年提行，六年中依事分段，各空一格。現將年份獨立成一行，頂格排印。

年下紀事，每段一律提行，首行低兩格排印，加標「1」「2」「3」「4」等號碼，藉以保存原來分段面目。至每事細爲分段，則不標號碼，表示是此次標點者所加。但胡刻分段，間有應

空格而不空格，也有不應空格而誤空格處，現在都糾正過來。

原書一卷中每年提行，六年中依事分段，各空一格。現將年份獨立成一行，頂格排印。

章鈺以胡刻通鑑爲底本，曾校勘過宋刊本通鑑九種，章鈺簡稱爲十二行本，甲、乙十五行本，十四行本，甲、乙十六行本，甲、乙十一行本，傳校北宋本。參校過明刊本通鑑一種，即孔天胤本，章鈺簡稱爲孔本。並參閱張敦仁資治通鑑刊本識誤、張琰資治通鑑校勘記（章鈺以張校、退齋校代表以上二書。及熊羅宿胡刻資治通鑑校字記等書，寫成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三十卷，校出胡刻通鑑中的很多錯處；據章鈺統計，胡刻二百九十四卷中，脫、誤、衍、倒四者，蓋在萬字以上，內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實爲尤大。」

我們把章鈺書中的重要校勘都收入本書做注文（用新五號鉛字排印，加一「章」字，並用括號【】括出，以示注文爲此次所加，非胡刻原有），如卷一，頁二五，周安王八年「齊伐魯，取最」句下，章鈺根據宋、明刊本、張敦仁識誤及張琰校勘記諸書校出有「韓救魯」三字，因在「最」字下括注：

章：十二行本「最」下有「韓救魯」三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退齋校同。這是校出脫漏的例子。

卷一八三，頁五七〇八，隋煬帝大業十二年十月，「李密……亡去，抵其妹夫雍丘令丘君明……密自雍州亡命，往來諸帥間……」章鈺據宋、明刊本及張敦仁識誤校出「雍州」爲

「雍丘」之誤，因在「雍州」下括注：

章：十二行本「州」作「丘」；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

這是校出錯字的例子。

卷二六，頁八五七，漢宣帝神爵二年，「匈奴虛閭權渠單于將十餘萬騎旁塞獵，欲入邊爲寇，未至，會其民題除渠堂亡降漢言狀，漢以爲言兵鹿奚盧侯。」言兵鹿奚盧侯「漢書匈奴傳作「言兵鹿奚盧侯」，章鈺校宋刊本及張瑛校勘記也作「言兵鹿奚盧侯」，因在「盧」下括注：

章：甲十五行本無「鹿盧」；「鹿」字；乙十一行本同；退齋校同。

這是校出衍文的例子。

卷二四，頁七九八，漢宣帝本始三年，女醫淳于衍夫「謂衍『可過辭霍夫人（顯），行爲我求安池監。』」衍如言報顯，顯因心生，辟左右，字謂衍曰：「少夫幸報我以事……」，「心生」二字不辭，章鈺據宋、明刊本及張敦仁、張瑛二書校出應作「顯因心生辟左右」，因在「心生」下括注：

章：甲十五行本二字互乙；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退齋校同。

這是校出顛倒錯誤的例子。

凡章鈺所謂「脫誤衍倒」的錯誤，我們一般只是把校文注在正文之下，並不改正原文。只有比較重要的遺漏，才把它補作正文。如卷五，頁一六五，胡刻於周赧王「五十一年」下脫「秦武安君伐韓，拔九城，斬首五萬。田單爲齊相。五十二年」二十二字，這樣，正文便少了一年的歷史，並把五十二年的事錯爲五十年的事。章鈺據宋、明刊本及張敦仁識誤校出這段脫文是非常重要的，故本書據以補入正文，並注明：

以上二十二字，胡刻本缺，據章校補，章氏係據十二行本、乙十一行本及孔本。

章鈺把張敦仁識誤、張瑛校勘記及嚴衍資治通鑑補校勘通鑑的異文而無別本可資印證處，列爲附錄，我們也選錄了一些作注文（用「張」、「退」、「嚴」等字代表上舉三書）。不獨章鈺書裏有一篇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我們把它放在第一冊的前面，以便明瞭他的校勘過程和他用的是些什麼本子。

還得指出，章鈺校記和他所列的附錄，有很多異文是不關重要甚而是錯誤的，需要大量刪汰，例如：

卷二七三，頁八九一七，後唐同光二年三月，李存審……屢表求退，章鈺在「屢表」下

的校文是：「十二行本『屢』作『累』」。這兩個字在這句話裏，意義沒什麼大差別，故不選錄。

卷一〇六，頁三三六七，晉太元十一年七月，狄道長苻登「秦主丕之族子也」，章鉅附錄嚴衍的改訂是：「秦主堅之族孫也」。苻不是苻堅的兒子，苻登既是苻丕的族子，自然就是苻堅的族孫。故不選錄。

卷一一〇，頁六六七五，唐先天元年八月，「乙巳，於鄭州北置渤海軍」，章鉅在「鄭」字下的校文是：「十二行本『鄭』作『漠』……」，按唐代河北並無漠州，但有鄭州，「鄭」字不誤，十二行本作「漠」反而錯了。故不選錄。

卷一三三，頁四一七七，劉宋元徽二年「夏五月壬午，桂陽王休範反……庚寅，大雷戍主杜道欣馳下告變……辛卯，休範前軍已至新林。」章鉅附錄張敦仁識誤說「寅」作「辰」。按通鑑這一段敘事，日期排得很清楚，由壬午而庚寅而辛卯，順序也對。假如把「庚寅」改成「庚辰」，那就錯了，因為庚辰是在壬午的前兩天。故不選錄。

我們在選錄章鉅書時，經過一番斟酌去取，因此，不少校文被刪去了。

三、其他的加工

我們作了以下的加工：

(一)根據四部叢刊影宋本通鑑考異並參考了胡元常據萬曆刊本所作的校記，將胡刻本所附考異校勘了一遍，校出遺文十一條，並改正了若干誤字和錯簡。考異原爲單刊本，元刊胡注本散入正文，有的地方放得不合適，現在都依據宋本改正。

(二)凡胡刻一般明顯的錯字，如「刺史」誤爲「刺吏」，「段規」誤爲「段規」，以及「養」、「養」不分，「汜」、「汜」無別等，均爲改正，其字體寫法歧異者，如「強」或作「彊」，「法」或作「灋」之類，都改歸一律。又所有帝王名諱缺筆及封建性的抬頭、空格之類，也統加更正。

(三)凡胡注誤文，不爲擅改，而括注正字於誤字之下，如卷一四，頁四五七，胡注將長安志的作者「宋敏求」誤爲「沈敏求」，則括注「宋」字於「沈」字之下。其有衍文、脫漏，也括注出來。如卷一〇四，頁三二七九，胡注：「北人謂父爲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姓。」文義不明。考胡三省此段文字是採自李延壽北史，北史夏赫連氏傳「謂下有「胡」字，但文義仍不很通曉。再考北史是鈔自魏收魏書，魏書鐵弗劉虎傳原文爲「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因在「謂」下括「胡」字，「爲」下括「衍」字，意思才明白。

(四)凡胡注缺文，可以據書增補的，則概加增補，並加括弧。如卷八五，頁二六八〇，「劉昫曰：義陽……唐爲」以下有空白數字，今據舊唐書於「爲」字下括補「申州義陽縣」五字。其無法增補的，則依據原書空格的多少，括注「原缺若干字」。

字。
(五) 胡三省音注間有錯誤處，就我們所能知道的加以改正，並括注所改之字於原字下。音注有時錯放了地方，也改正了。

(六) 通鑑以爾雅釋天中、歲陽、歲陰諸名詞作紀年符號，但這些名詞早已不通用。因此注上干支。如在卷一，頁一，周紀一「著雍攝提格」下括注「戊寅」二字，於「玄默困敦」下括注「壬子」二字。又在每年之下括注干支和公曆，如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注出「戊寅、前四〇三」等字；這樣，對於讀者比較方便些。

這次標點是由十二位同志分擔的，另由其中四位同志組成校閱小組，每卷標點完，一般都經過兩次的校閱（標點及校閱者姓名列在各卷之末）。本書付排時，承古籍出版社校閱的同志提出一些意見，又加以修改，同時校閱小組中的聶崇岐同志校看了全書的校樣，又作了若干修正。雖然我們努力使它沒有錯誤，可是限於能力，又因為時間倉促，沒有來得及廣泛地參考書籍，標點及校勘的錯誤一定還很不少，希望讀者們多提意見，以便再版時更正。

本館編者

(一) 本館四指齋所藏宋本

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

有宋天台胡身之先生，身丁末造，避兵山谷，前爲資治通鑑撰著之作既燬，乃復購他本，二字見自序，說詳下。以成今日流傳之注本。按胡氏，宋史無傳。宋寶祐四年登科錄，胡三省爲五甲一百

二十一名進士，與文、謝、陸三公同榜。事略見袁桷清容集師友淵源錄，有云：釋通鑑三十年，兵難，稿三失。乙酉歲，留袁氏塾，日鈔定注，已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定注今在家。全祖望鮚埼亭集有胡梅磻藏書窖記云：南湖袁學士櫺

即清容故居，東軒有石窖，即梅磻藏書之所。清容又有祭胡氏文，專舉注通鑑一事，稱爲司馬氏功臣。而全氏記中又疑

胡氏本深寧王氏高第弟子，當時師弟同居南湖，深寧方作通鑑答問及地理通釋，何以胡氏未將此書與深寧商榷，謂其故不可曉。鈺考深寧遺文，惟赤城書堂記有「前進士胡君三省爲之錄」一語。宋元學案列胡氏於深寧門人，亦僅收通鑑注

與史紹釋文辯誤兩序。所著竹素園集一百卷，盧文昭宋史藝文志補、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皆載其目。江東十鑑、四城賦，

全記已云不可得見，是則胡氏著述散佚者久矣。歸安陸心源宋史翼，采台州府志，列胡氏於遺獻傳，無他事跡可考；有竹

葉稿一百卷，當係竹素園集之誤。惟胡氏所謂他本之外，就注文考之，有云蜀本者，有云杭本者，有

云傳寫本者，後賢之爲通鑑學者，大都爲胡注匡益，於正文則鈔致力也。吾鄉顧確齋先生

序張敦仁通鑑識誤有云：興文署本非興文署刊，考詳海寧王國維觀堂集林，下均沿用通稱。非出梅磻親

刊。欲糾其誤，必資於興文本之上。今兩宋大字、中字、小字附釋文、未附釋文諸刊，即零

卷殘帙，猶艱數觀，目爲難之又難。蓋舊槧之難得而異文之待校，前人固有欲爲之而無從措手者。鉅自宣統辛亥以後，僑寄津郊，以校書遣日。丙辰冬日，江安傅君沅叔用鉅金得宋槧通鑑百衲本，約鉅同用鄱陽胡氏翻刻興文署本校讀，并約各校各書，校畢互勘，以免脫漏，閱今已一星終矣。比以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中有宋刻一種，出百衲本之外，逐字比勘，可供佐證。又以明孔天胤刊無注本源出宋槧，先後從沅叔借校，亦多佳處。始知張敦仁識誤及常熟張瑛校勘記，功未及半；辜較二百九十四卷中，脫、誤、衍、倒四者蓋在萬字以上；內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事爲尤大。初擬彙集衆說，統加考定，頭白汗青，遂巡縮手。阮文達序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譬其但能詳記同異，未敢決擇是非，皆爲才力所限，若爲鉅也言之。顧以桑海餘生，得見先輩所未見，業已耗日力於此，亦安忍棄而置之！爰手寫校記七千數百條，編爲三十卷，備列所見，不厭其詳，以便覆按。讀涑水書者，或有取焉。

戊辰歲寒，長洲章鉅式之甫記。

校各宋本：

宋槧百衲本七種

此書已由傅氏影印行世，各本大概具詳傅氏後記，茲更撮錄其要，并以

鉅所見者雜識之。

第一種，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字體方整渾厚，避諱至「構」字止，「慎」字間有刊去痕跡。第二百四十一卷、二百四十九卷之末，均有「左文林郎知紹興府嵊縣丞臣季祐之校正」字樣。此種，記刊板始末雖佚，涵芬樓印十一行本載有紹興二年餘姚縣重刊時銜名，祐之名列校刊監視中，「左文林」作「右脩職」，「季」作「桂」。是爲紹興二年浙東茶鹽公使庫刊於餘姚之確證。涵芬本非紹興本，說詳下。各卷有「宋本」「橢圓朱文」，「焦氏家藏」「大方朱文」，「顧從德」「聯珠白朱文」，「項子昌氏」「朱文」，「毛氏九疇珍玩」白文，「季振宜」長方朱文，「汪士鐘印」白文，「藝雲主人」「朱文各印」。存卷數：一至八內卷一、卷二各缺一葉。三十七至四十五內卷四十五缺一葉。九十五至一百一十一內卷一百零六缺一葉。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六至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九至一百七十六、一百八十至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二至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六至二百三十七、二百四十一至二百九十三，計二百七十六卷。——校記省稱「十二行本」。

第二種，半葉十五行，行二十五字，點畫勻整，字形略長，避諱至「慎」字、「敦」字止，當是光宗朝刊本，有「東吳沈天用記」長方朱文印，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十二至十六內卷十五、卷十六各缺一葉。二十三至二十七，計十一卷。——校記省稱「甲十五行本」。凡行數同者以甲、乙別之。

第三種，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四字，字體古勁疏秀，似江南圖書館之景祐本唐書，「敦」字不避，當是光宗以前刻本，有「宋本」橢圓及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十九至二

十二內卷二十、卷二十二各缺一葉。三十至三十三 計八卷。——校記省稱「十四行本」。

第四種，半葉十六行，行二十七字，間有二十八九字，不及他刻之工，避諱不謹嚴。有沈天用及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四十五至五十六 四十六至五十一 六十九

至七十五 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一 計二十卷。——校記省稱「甲十六

行本」。

第五種，半葉十六行，行二十七字，古雅疏勁，刻手極精，避諱至「慎」字止，「敦」字不避，是光宗以前刻本，有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五十三至五十六內卷五十四、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各缺一葉。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三十五 計八卷。——校記省稱「乙十六行本」。

第六種，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郭」、「敦」字皆缺筆，當是寧宗以後刻本，大字精楷，秀麗方峭，刻工有鋒穎，極似黃善夫史記、劉元起漢書，是建本之佳者。有「季振宜印」朱

文，「御史之章」長方朱文，「滄葦」朱文各印及汪氏藏印同上。存卷數：五十七至六

十八內卷五十八缺二葉，卷五十九缺一葉。七十六至九十四內卷八十三缺六葉半，卷九十一缺半葉，卷九

十四缺二葉半。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八 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八至一百